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全区科技创新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二）提出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区科技创新体系。

（三）负责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四）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五）负责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基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

（六）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创客空间、众创空间等）、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等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七）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八）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

（九）拟订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

（十）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参与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二、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附后）

三、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2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20.5 万元对比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64.4%。与全年预算数 20.5 万元对比减少 13.21 万元,减少 64.4%。与 2019 年决算数 45.16 万元对比减少 37.87 万元,减少 83.9%。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及严控公务接待计划安排;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31.09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因公出国(境)人次数。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2. 2020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坪山街道办借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预算对比增加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对比减少 3.28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2.57 万元对比减少 1.35 万元。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6.07 万元,与预算对比减少 9.93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11.5 万元对比减少 5.4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0 个;平均国内公务接待 8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公务接待费人均 0.015 万元。对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

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计划安排。

四、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	0	4.5	0	4.5	16	7.29	0	1.22	0	1.22	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